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628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耀迎科技有限公司、鄧傳耀、許美姿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法定代理人及補正其簽章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